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任职资格合法，相关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耀、李保泉、余忠明、曹和平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；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为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，且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符念平、方彬福、陈天助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